

#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(按发令文号在后的顺序)

1. 学校科技成果应列入学校主要业绩,并纳入学校重要成果统计口径;  
2. 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,不涉及商业秘密,可向社会公开;
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;

4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,技术成熟度较高能够快速落地转化,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。

## 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，并于8月31日前将《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》(见附件，可在中心网站 [www.cutech.edu.cn](http://www.cutech.edu.cn) 下载)发送至

请各高校遴选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)发送至

在西部地区和内地省份，为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。

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。

## 联系方式

## 三、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：杜刚

教育部

电话：010-62914692, 18610999567

电话

邮箱：[dujg@cutech.edu.cn](mailto:dujg@cutech.edu.cn)

电子邮箱

附件：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

附件

